

##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五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此项担保是公司控股孙公司正常经营、日常融资需要产生的担保事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相关内部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关于此项担保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五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陈守德 \_\_\_\_\_ 苏培科 \_\_\_\_\_ 田旺林

2018年7月30日